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

再認證實施要點

2024.01 NO.6

一、申請時間：於田徑場地原認證期限半年前，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再認證申請。

二、再認證有效期限：原認證期限後3年(單一場地僅限再認證二次)。

三、再認證費用：每次新台幣30萬元。

四、通過再認證田徑場地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跑道面層材質：經本會檢測小組現場會勘。或增加整平層(PU加鋪厚度視現場情況而定)、耐磨層(PU 0.2cm + PU 顆粒 0.2~0.5cm)。或提出世界田徑總會認定之任一實驗室之「跑道面層材質測試報告」。

(二) 跑道面層須依最新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認證—現場檢測實施要點」第五條（三）完工檢測規範施作，並於最近一年內重新劃線(點)及標示。

(三) 固定設備包含白色內緣石、水坑欄架，水坑蓋板、撐竿跳插斗及蓋板、跳遠及三級跳遠之跳板及活動蓋板、鉛球抵趾板、鍊球和鐵餅護籠以及活動投擲圈等，若有損耗應進行修繕或更新，各項固定設備需為世界田徑總會認證之產品；有關設置、規格及劃線，須符合最新田徑規則及本要點之規定。

(四) 清理管陰井以維持全場訊號管線及電源功能的正常運作。

(五) 清理場地排水溝，達成洩水功能之通暢。

五、申請再認證之田徑場地，本會將先派場地設施委員會委員至該場地會勘，討論場地修繕與更新相關事宜。

六、原認證期限過期，未申請再認證者，本會將不承認各項新紀錄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「場地設施暨器材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呈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